

1986年,煤渣砖厂易名建材厂,1987年增设第二水泥厂,1988年停办砖瓦厂,在其厂址开办淀粉厂,1989年将墙地砖厂划归煤炭局管辖,1993年淀粉厂由二轻造纸厂兼并,同年成立人造金刚石厂,1996年金刚石厂并入建材厂(金刚石租赁给私人经营),1997年海泡石公司卖断产权,省属江西水上动力有限公司(为民机械厂)和景德镇市属景德镇气门厂划归乐平,2000年水泥厂完成产权转让,自翌年起退出预算内行列,改由乡镇企业局管辖。至此,经委所辖预算内工业,除前述各厂矿,加上供电局,共为16家。2000年共有职工5852人,完成产值13243万元,占当年全市工业总产值的8%。

民营工业企业 乐平的私营、个体工业企业主要集中在煤炭、建材、食品等生产领域。规模较大的有锦溪水泥有限公司、涌尤水泥有限公司、刚强水泥厂、江西顺畅药业有限公司。这些公司的年产值均超1000万元。

乡镇工业 包括乡镇集体工业和所有私营、个体工业,均由乡镇企业管理局管理。乡企局驻长寿路35号,有行政编制15名,工勤事业编制6名,2000年底实有干部职工45人,退休人员10名。

乐平乡镇工业涉及较多生产领域,在煤炭、建材、包装三大行业中占主导地位,全市地方煤炭产量的百分之百、机砖产量的百分之百、水泥产量的百分之八十、包装工业产值的百分之七十,均来自乡镇工业。

其他类型的工业,如煤炭工业、粮办工业、商办工业、二轻工业和主要厂矿的具体情况,均见按工业门类设置的相关章节。

第二节 工业产值

1985年乐平境内工业总产值为29266万元,占当年工农业总产值44349万元的66%。其中,全民工业22953万元,占工业总产值的78%;中央、省地工业18689万元,占工业总产值的64%,足见当年乐平工业是以全民工业为主,而全民工业又以中央、省地属工业为主。

1990年,境内工业总产值达51311万元,比1985年增长75%。全民比重达85%,比1985年提高7个百分点;中央省地与乐平县属工业为67:33。

1995年全市境内工业总产值为155682万元,比1990年增长203%。此时,全民工业比重开始下降,只占当年工业总产值的74%,比1990年和1985年分别下降11个和4个百分点;驻市工业与地方工业的比重小有变化,为63:37,与1990年相比,分别降低、提高了4个百分点。

2000年全市工业产值为161742万元,比1995年增长32%。全部国有及年产品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上的规模工业总产值为122532万元,其中国有工业38835万元,占31.7%;集体工业和股份合作企业6917万元,占5.6%;股份有限公司69258万元,占56.5%;其他企业7522万元,占6.7%。按投资主体分,内资企业产值121476万元,占99%以上;港澳台商投资企业产值1056万元,不到1%。